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7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44,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72,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按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擴大至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王聰德先生、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 108(a)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彩雲女士及陳錦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熊梓仁先生（作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應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 (i) 陳錦萍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香港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及(ii) 熊梓仁先生於香港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項目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之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各自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持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要求，審閱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各自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將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a) 使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開曼群島的最新適用法律；及 (b) 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包括與該等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930	0.920
四月	0.920	0.910
五月	0.910	0.910
六月	0.910	0.910
七月	0.910	0.910
八月	0.910	0.910
九月	0.910	0.910
十月	0.910	0.910
十一月	0.910	0.910
十二月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10	0.880
二月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890	0.890

* 股份於該月份內並無買賣。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王聰德先生於透過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王聰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吳嘉芳女士(王聰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聰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聰德先生及吳嘉芳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彩雲女士（「陳彩雲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彩雲女士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相關活動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陳彩雲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聯繫客戶發展業務。陳彩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負責審閱財務報告、監察賬戶、編製活動報告及財務預測。陳彩雲女士再獲晉升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管理辦公室業務。

陳彩雲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彩雲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彩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陳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出任廖醒標會計師務所的見習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彼於香港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錄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追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陳女士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熊梓仁先生(「熊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熊先生現為全球優質拉鍊製造商理想拉鏈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所有中國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該集團全球戰略發展的規劃。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理想集團投資(環球)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香港工商業房地產的物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該集團之房地產投資組合。熊先生於香港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項目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華盛頓喬治城大學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和國際商務外交證書。

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上述每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章程大綱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將組織章程大綱更名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2. 將所有對「晉安實業有限公司」(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的提述均更改為「晉安實業有限公司」(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3.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 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 字樣。
4.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以下段落：

第2段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5,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將章程細則更名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2.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 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 字樣。
3.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段落：

細則第1(b)條「緊密聯繫人士」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須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細則第1(b)條「公司法」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細則第1(b)條「本公司」之定義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細則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第2條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0.00005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

細則第17(d)條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細則第62條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第65條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它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須符合公司法)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細則第 79A 條

7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細則第 92(b) 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 93 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細則第 112 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如此獲委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第 114 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相反規定，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候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 108 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第 176 條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核數師酬金須按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d)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76(c)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a) 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b) 條釐定。

4. 將細則第 196 條重新編號為第 197 條，並在緊隨細則第 195 條之後加入以下內容：

財政年度

196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茲通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陳彩雲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錦萍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熊梓仁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藉以取代及摒棄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彩雲女士、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enterprise.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的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